51MLT40118來勝公法及其相關法規(107.08~108.01)

憲法訴訟法

3.民國108年01月0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95條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公布後三 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案件類型)

- I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 法規節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Ⅱ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mark>聲請程</mark> 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 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第2條 (憲法法庭審判長)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 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 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 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 由年長者任之。

第3條 (審查庭設置、組成及其審判長)

- I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 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II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 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 年長者任之。
- Ⅲ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第4條 (審理規則之訂定)

-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Ⅱ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第5條 (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 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 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 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6條 (當事人)

- I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 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 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 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 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 之政黨。
 - 五 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 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 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 Ⅱ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 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7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 I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爲全體聲 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 Ⅱ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爲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 Ⅲ被<mark>選定或被指</mark>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 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 全體爲訴訟行爲。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 時,準用前項規定。
- IV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 人脫離訴訟。

第8條 (訴訟代理人)

- I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爲訴 訟代理人:
 - 一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 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 人之資格。
 - 二 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 Ⅲ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Ⅲ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 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 當事人爲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

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 業務之專任人員。

- IV委任前項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 庭審判長許可。
- V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 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 證明文件。
- VI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澼

第9條 (大法官之應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 執行職務:

- 一 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 者,爲聲請案件當事人。
- 二 大法官現爲或曾爲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 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 等內之而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 三 大法官曾爲聲請案件之讚人或鑑定人。
- 四 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 斷。
- 五 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mark>與該案件之聲</mark> 請。
- 六 大法官曾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 誰 人。
- 七 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 所律師爲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 護人。

第10條 (聲請大法官迴避及其事由)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 大法官迴避:
-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 務有偏頗之虞。
- Ⅱ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 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 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Ⅲ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爲之。
- IV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 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11條 (經同意而迴避)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

之。

第12條 (現有總額人數之計算)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 數。

第13條 (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第14條 (書狀)

- I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 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機關或其他團 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 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 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 或團體之關係。
 - 三 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 應爲之聲明
 - 五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憲法法庭。
- 力 年、月、日。
- Ⅱ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 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 Ⅲ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 IV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V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 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 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Ⅵ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 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15條 (聲請之提出及審查)

- I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 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 法法庭。
- Ⅲ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 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 **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或管理人爲訴訟行爲。
- 三 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 缺。
- 四 臀請渝越法定期限。
- 五 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 六 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 七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Ⅲ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 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第16條 (在途期間之扣除)

- I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 Ⅱ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17條 (命相對人答辯)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mark>請書送達</mark>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mark>陳述意</mark>見。

第18條 (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公開)

- I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 野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 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 Ⅲ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 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19條 (通知陳述意見及提供專業意見或資 料)

- I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 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 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 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 Ⅱ 前項涌知或指定,應以涌知書決達。
- Ⅲ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 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 訊:
 -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 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 或合作關係。
 -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

- 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 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 金額或價值。

第20條 (決庭之友)

- I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 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 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 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 Ⅱ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爲之。
- Ⅲ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 IV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 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 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 V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 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 VI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21條 (聲請之撤回及其限制)

- I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 Ⅱ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 同意。
- Ⅲ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爲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爲之,並記載於筆錄。
- IV前項以言詞所爲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V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爲同 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 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 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爲同 音樹回。
- VI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22條 (不徵收裁判費)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23條 (閱覽券宗)

- I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 Ⅱ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

係者,亦得爲前項之聲請。

Ⅲ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Ⅳ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24條 (合併或分離審理)

- I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 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 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 審理。
- Ⅲ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25條 (行言詞辯論案件)

- I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 爲之。
- Ⅱ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 之。

第26條 (直接審理原則)

- I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mark>辯論之大法</mark>官 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 Ⅲ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 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27條 (法庭公開原則)

- I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 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 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 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 诶。
- Ⅱ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 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28條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到庭及不到庭之效 果)

- I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 II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 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 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爲裁判。

第29條 (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30條 (判決之評決)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 半數同意。

第31條 (裁定之評決)

- I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 Ⅱ審查庭所爲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 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32條 (受理之評決)

- I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 受理。
- II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 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 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 受理。
- Ⅲ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 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33條 (判決書應記載事項)

-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 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 團體之關係。
 - 三 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 所或居所。
 - 四 案由。
 - 五 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 主文。
 - 七 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 憲法法庭。
- Ⅱ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 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 Ⅲ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 法。
- IV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 之法律上意見。

第34條 (裁定準用判決之規定)

I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II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35條 (大法官之意見書)

- I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 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 Ⅱ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 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 意見書。

第36條 (裁判之宣示、公告及送達)

- I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 之判決,應公告之。
- Ⅲ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 Ⅲ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 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 IV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 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37條 (裁判之生效)

I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Ⅱ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mark>起發生效</mark>力。

第38條 (裁判之對世拘東力)

- I 判決, 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 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 Ⅱ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爲之實體裁定準用 之。

第39條 (裁判之形式確定力)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 服。

第40條 (一事不再理原則)

案件經憲法法庭爲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 不得更行聲請。

第41條 (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未及併案案件及其評決)

- I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 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 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倂案審理 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 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 為限。
- Ⅱ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

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 由。

Ⅲ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 不適用之。

第42條 (變更判決之聲請)

- I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 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 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 II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臀請憲法法庭爲變更之判決。
- Ⅲ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 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爲變 更之判決。

第43條 (暫時處分及其評決、失效)

- 1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爲避免憲法所保障 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 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 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爲暫時處 分之裁定。
- Ⅱ憲法法庭爲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 陳述意見或爲必要之調查。
-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 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 意,並應附具理由。

IV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 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 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 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44條 (評議過程之保密義務)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第45條 (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準 用)

I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 爲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 警察爲之。

Ⅱ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有關之規定。

第46條 (行政訴訟法之準用)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 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47條 (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 I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 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 憲法法庭爲宣告違憲之判決。
- Ⅲ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 認有抵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爲前項之聲 請。
- Ⅲ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mark>當二級機關</mark>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48條 (進憲疑義得自行排除時不得聲請)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 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 第49條 (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 法法庭爲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0條 (國家機關及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 聲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爲送達 之處所。
- 二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 或居所。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 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 法上權利。
- 五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 法律見解。

六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51條 (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主文)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 官告法規範違憲。

第52條 (違憲法規範失效期限)

- I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 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 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 Ⅱ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 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 渝一在。

第53條 (法規範立即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

- I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 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 意旨爲裁判。
- Ⅱ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 Ⅲ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於違震節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54條 (法規範定期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

- I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 另有論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 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 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 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 Ⅱ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55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 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 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 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6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 二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 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 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

6

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57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應附聲請書為停止 訴訟程序裁定之一部)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爲由 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爲裁定 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爲必要之處分。

第58條 (本節案件判決主文、違憲法規範失效 期限及法規範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之 進用)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 用之。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59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

-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 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 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 違憲之判決。
- Ⅱ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 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第60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 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 或居所及應爲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爲法 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 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 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 或居所。
-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 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 權利。
-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 法律見解。

七 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61條 (本節案件受理要件及審查庭)

- I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爲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 Ⅲ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 致決爲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 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 否。
- Ⅲ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 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 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 達聲請人。
- 第62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有理 由之判決主文及違憲法規範生效期限之 準用)
- I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 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 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範違憲,並爲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 Ⅱ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 用之。

第63條 (法規範立即失效之準用)

本<mark>節案件判</mark>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 五十三條規定。

第64條 (原因案件之審理及法規範定期失效之 準用)

- I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 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 之意旨爲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 但判決主交另有論知者,依其論知。
- Ⅱ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 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65條 (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要件)

- I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爲機關爭議之判決。
- II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 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Ⅲ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 聲請機關應 釋明之。

第66條 (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聲請書程式)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 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 關所在地。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 或居所。
-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 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 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 之見解。
- 七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67條 (機關爭議案件之判決主文)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爲其他適當之論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68條 (立法院聲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 聲請書程式)

I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 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爲宣 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Ⅱ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 或居所。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 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 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 由。
- 六 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69條 (訴訟程序不受影響及憲法法庭應裁定 不受理之情形)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 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 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70條 (本章案件之撤回及其限制)

- I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 Ⅱ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爲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 正本。
- Ⅲ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 擊詰。

第71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指定及被彈劾人之就 寒期間)

- I 審判長認已適於爲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 論期日。
- Ⅲ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 有二十日爲就審期間。

第72條 (辯護制度)

- I 被彈劾人得選仟辯護人爲其辯護。
- Ⅲ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 得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
- Ⅲ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 IV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 之。

第73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到庭之再 定期日)

- I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 再定期日。
- Ⅲ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爲裁判。

第74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

- I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 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爲答辯。
- Ⅱ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 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 聲請機關。
 - 二被彈劾人。
 - 三辯護人。
- Ⅲ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 論。
- IV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 人有無陳述。

第75條 (彈劾案件之評決及判決主文)

- I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 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 人解除職務。
- Ⅱ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爲彈劾不成立之

- 8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判決。

第76條 (彈劾案件審理期限)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 內爲裁判。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77條 (聲請政黨違憲解散之要件)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 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 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 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 庭爲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78條 (聲請政黨違憲解散之聲請書程式)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 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 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 臀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 四 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五 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79條 (整請機關之舉證及其補正)

- I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 據。
- Ⅱ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 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
- Ⅲ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 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80條 (評決及判決主文)

- I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Ⅱ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爲不予解散之判 決。

第81條 (言詞辯論程序之準用規定)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82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就中央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及準用規定)

I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

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違憲之判決。

Ⅱ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83條 (地方自治團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 件及準用規定)

- I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 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 憲法法庭爲官告違憲之判決:
 - 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 不予核定。
 - 二 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 關函告無效。
 - 三 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 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Ⅲ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 Ⅲ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 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案件

第84條 (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要件)

-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 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 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 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 法法庭爲統一見解之判決。
- Ⅱ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 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 Ⅲ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第85條 (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聲請書程 式)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 或居所及應爲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爲法 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 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

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 或居所。
-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 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 法律見解。
- 七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86條 (函請終審法院説明)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 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 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第87條 (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 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 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88條 (原因案件之救濟)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爲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89條 (判決之效力)

- I 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爲之統一解釋判決, 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爲裁判。
- Ⅱ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90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案件之適 用規定)

- I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Ⅱ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91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案件之人 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排除本法 適用及其救濟規定)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

- 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
- Ⅲ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爲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 Ⅲ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 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 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92條 (本法施行後過渡期間聲請判決期間之 計算)

- I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聲請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 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 後六個月內聲請。
- II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 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 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 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 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 之規定。
- Ⅲ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 起已渝五年者,不得聲請。
- IV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擊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 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93條 (服制及法庭席位布置)

- I 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 時,應服制服。
- II 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 定之。

第94條 (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及其保存)

- I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 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
- Ⅱ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95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9

法院組織法

28.民國108年01月04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51條之1~第51 條之11及第57條之1條文;删除第57條條文;並修正第 3及11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3條 (法院之組織-獨任制與合議制)

- I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 議行之。
- Ⅱ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 Ⅲ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 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51條之1 (大法庭之設立)

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爲數庭者,應設民事 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第51條之2 (大法庭之提案-歧異提案)

- I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 議後認採爲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 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 列方式處理:
 - 一 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二 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 II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爲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爲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爲前項裁定。

第51條之3 (大法庭之提案-原則重要性提 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 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 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 刑事大法庭裁判。

第51條之4 (大法庭之提案-當事人聲請提案)

- I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 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 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 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 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 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 一 所涉及之法令。
 - 二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

- 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 三 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 裁判結果之影響。
- 四 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 Ⅲ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爲 代理人或辯護人爲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 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 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 Ⅲ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 請,認爲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 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51條之5 (大法庭提案之撤銷)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 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 提案。

第51條之6 (大法庭之組織)

- 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 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 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 庭之審判長。
- I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 Ⅲ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 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51條之7 (大法庭之審判長、庭員)

- I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爲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 Ⅱ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 Ⅲ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 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 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 IV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

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號補人選號補之。

第51條之8 (言詞辯論)

- 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 言詞辯論。
- Ⅲ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爲 代理人或辯護人爲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 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 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 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被告行言詞辯 論。
- Ⅲ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 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 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爲裁定;兩造 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 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 未到場者,亦同。
- IV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 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 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 V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 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 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 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 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 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 金額或價值。

第51條之9 (大法庭之裁定、意見書)

- 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 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 起三十日內宣示。
- Ⅱ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第51條之10 (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 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第51條之11 (準用)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 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 牴觸者,亦進用之。

第57條 (刪除)

第57條之1 (判例、決議之效力及救濟)

- I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 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 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 Ⅱ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 選編爲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 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 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 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 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暨請解釋憲法。

第115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Ⅱ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亓政法院組織法

13民國108年01年04月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5條之1~15條 之11及16條之1條文;删除第16條條文;並修正第3條 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3條 (合議制)

I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Ⅱ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 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15條之1 (大法庭之設立)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第15條之2 (大法庭之提案)

- I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 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 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 判。
- II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 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 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爲主張維持 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 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第15條之3 (大法庭之提案)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爲 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 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第15條之4 (大法庭之提案)

- I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 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 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 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 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一涉及之法令。
 - 二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 三 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 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 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 Ⅱ 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爲之,並 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 Ⅲ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爲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15條之5 (大法庭提案之撤銷)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 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 提案。

第15條之6 (大法庭之組織)

- I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 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 Ⅱ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 之法官七人擔任。
- Ⅲ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 一人,目兼任庭長者不得渝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15條之7 (大法庭之審判長、庭員)

- I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 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 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 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爲止。
- II 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 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 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 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 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 人選遞補之。
- Ⅲ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 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 出任。
- IV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15條之8 (言詞辯論)

- I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 Ⅱ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爲之,並 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 Ⅲ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 代理人陳述後爲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 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 IV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 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 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 上意見。

- V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 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 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 或合作關係。
 -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 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 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 金額或價值。

第15條之9 (大法庭之裁定、意見書)

- I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 Ⅱ 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第15條之10 (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

第15條之11 (準用)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及<mark>其他相關法律</mark> 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 之。

第16條 (删除)

第16條之1 (判例、決議之效力及救濟)

- I 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 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 Ⅱ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 選編爲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 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 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 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 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立法院職權汀使法

12.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28條之1、第28 條之2條文

第28條之1 (機密預算之審議原則)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28條之2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之適 用)

- I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 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 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 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 Ⅱ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 席。



行政訴訟法

14.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4、205、207 及第233條條文;107年11月28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107 年11月30日施行

第204條 (宣示判決與公告判決)

- I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 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 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 Ⅲ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 定之期日爲之。
- Ⅲ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 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 此限。
- IV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 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 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205條 (宣示判決之效力及主文之公告) Ⅰ宣示判决,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Ⅱ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 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207條 (宣示及公告)

-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 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 公告代之。
- Ⅱ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233條 (通知書之送逹)

- I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 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倂送達於他造。
- Ⅱ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 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 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家賠償法施済細則

4.民國107年08月20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22、39條條文

第22條 (意見之提供)

- I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治 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 費及出席費。
- Ⅲ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 目。
- Ⅲ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定之。

第39條 (檢察官之協助)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 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民國107年12月0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及116條條文

第57條 (工作人員因公傷殘死亡請領慰問金辦法)

- I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 (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 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 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 金。
- Ⅲ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116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2.民國108年01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條條文

第61條 (慰問金之請領)

- I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 (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 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 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 金。
- Ⅲ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 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 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 舉委員會定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4.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3、51條之1 條文

第8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 I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爲營運;營運期間 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 有建設並爲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 運權歸環政府。
 - 五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 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 府。
 - 六 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 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爲 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II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13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範圍)

- I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 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 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 II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 Ⅲ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 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 IV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 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51條之1 (營運績效評定)

- I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營運績效評定。
- Ⅲ經主辦機關評定爲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 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 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爲 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 Ⅲ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 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 定之。

黑占

土地登記規則

20.民國107年11月16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24、29、 35~37、46、51、56、57、65、67、69、95、112、 123、126、142、146條條文;删除第122條之1條文; 並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

第3條 (土地登記之管轄)

- I 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 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 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 Ⅱ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 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 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 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 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 機關辦理之。
- IV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 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得由全<mark>國任一登</mark>記 機關辦理之。

第24條 (得接近登記申請書籍附件者)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 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爲限:

- 一 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 二 登記名義人。
- 三 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第29條 (囑託登記)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 記機關登記之:

- 一 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 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 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 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 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登記。
- 九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 記。
- 十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 記。
- 十一 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 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 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

第35條 (免提文件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文件:

- 一 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 地之登記。
- 二 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 三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爲法院權利移轉證書 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 四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五 依法代位申請登記
- 六 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 七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 八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 定及塗銷登記。
- 九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 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 有權狀未能提出。
- 十 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 權登記。
- 十一 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 利證明書。
- 十二 以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網路申請之 登記,其登記項目應經中央地政機關公 生。
- 十三 其他依法律免予提出。

第36條 (登記申請書之簽章)

- I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Ⅱ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 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 Ⅲ以網路申請登記者,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 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17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第37條 (土地登記申請之委託)

- I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爲之者,應附具 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 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 係者,不在此限。
- Ⅱ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 核對其身分。
- Ⅲ 地政士代理以網路申請登記,並經電子憑證確 認身分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46條 (登記規費之繳納及例外)

- I 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 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 土地權利爲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 理設定登記。
 - 二 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
 - 三 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 四 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 五 其他法律規定免納。
- Ⅲ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 者,應另繳納郵電費。
- Ⅲ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51條 (登記費及書狀費之退還)

- I 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由申請人於十年內請求退還之:
 - 一 登記經申請撤回。
 - 二 登記經依法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 Ⅱ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56條 (通知申請人之補正)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 有欠缺。
- 二 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 不符或欠缺。
- 三 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 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 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

四 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第57條 (登記申請之駁回)

-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 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 一 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 依法不應登記。
 - 三 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 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 執。
 - 四 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 Ⅱ 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 起訴願。
- Ⅲ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第65條 (共有人權利書狀之發給)

- I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規 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 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 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者,於換 領前得免繕發。
- Ⅲ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 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 畢。
 - 三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發。

第67條 (公告註銷)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 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
- 二 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經檢附他項權 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 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 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
- 三 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 書。
- 四 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 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

- 五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 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 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 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 六 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 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

第69條 (通知)

- I 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義務人。
 - 二 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 之登記。
 - 三 抵押權人爲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塗銷 登記,已提出同意塗銷證明文件。
- Ⅱ前項義務人爲二人以上時,應分別通知之。

第95條 (部分共有人之登記申請)

- I 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申請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提出已為書面通知或公告之證明文件,及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
- Ⅱ 依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上無 須他共有人簽名或蓋章。

第112條 (數宗土地之抵押權登記)

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權利爲共 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時,除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 項另有規定外,應訂立契約分別向土地所在地 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第122條之1 (删除)

第123條 (受遺贈人之登記申請)

- I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 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 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 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 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Ⅲ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 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 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126條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

- I 信託以遺屬爲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 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 定遺屬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 登記後,由遺屬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 Ⅲ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 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 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142條 (查封與禁止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登記,並將 該項登記之事由分別通知有關機關:

- 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 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 或因法院裁定而爲清算登記後,其他機 關再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
- 二 土地經其他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 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再囑託查 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 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爲清算登記。

第146條 (預告登記之塗銷)

- I 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之同意書。
- Ⅱ 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 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 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Ⅲ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爲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稅捐稽澂法

- 28.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之2條 文;並删除第11條之3~11條之7條文及第一章之一章 名
- 29.民國107年12月05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2、20、24、 27、40、45及48條條文

第2條 (税捐之定義)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 (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 第11條之2 (辦理之事項及提出文件之方式) I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 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 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 Ⅱ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 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 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11條之3條 (刪除)

第11條之4條 (刪除)

第11條之5條 (刪除)

第11條之6條 (刪除)

第11條之7條 (刪除)

第20條 (加徵滯納金)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 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 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 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 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 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至予加徵滯納金。

- 第24條 (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之處分與解除)
- I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 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 知有關機關,不得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 爲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 資或註銷之登記。
- Ⅲ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兆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

- 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 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 不在此限。
- Ⅲ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 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 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 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爲營 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 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 IV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 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 依法決達。
- V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 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 署限制出境。
- VI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 日起,不得逾五年。
- Ⅶ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 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 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 進者。
 - 四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 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 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27條 (緩繳權利之停止)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 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 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 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 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 行。

第40條 (強制執行之撤回與停止)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45條 (違反設置或記載帳簿義務之處罰)

- I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 Ⅲ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48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違反環保、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令時之處理)

- I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 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 爲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Ⅲ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爲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Ⅲ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 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 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 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67號解釋 (憲23,憲增10/Ⅲ,釋 485、571、594、617、690、753,藥害救 濟法1、3、13⑨,醫療法81,醫12之1)

解釋爭點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

・解釋文(107.07.27)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釋字第768號解釋 (憲18、23、157,憲增 10 V,釋750、764、767,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1、2、4、9、公任28 I ②本文、II,國 籍20 I)

解釋爭點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則?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 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 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 免職之部分,是否違背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 職權之意旨?
- (三)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是否違背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10.05)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治屬無違。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第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 員: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 籍。……(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 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免 職……。」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 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 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 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 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 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 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 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7條保障 平等權之意旨, 尚無違背。

|釋字第769號解釋 (憲23、107、108、 109、110、111、129、171, 震增9 1, 地 制44、46)

解釋爭點

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有關縣(市)議會正副 議長選舉及罷免記名投票之規定,是否與憲法第12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相符?

•解釋文(107.11.09)

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縣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 (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 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 之規定: …… 三、……由出席議員……就同 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 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 規範意旨。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 憲法第129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 名投票規定之部分, 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 之問題。

釋字第770號解釋 (憲15,企業併購4③、 5 III 、 12 I ② 前段 、 VI 前段 、 VII ~ XII , 公 178 \ 179 \ 206 I \ I \ 232 I \ 330)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許現金逐出合併,以及91年2 月6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18條第5項排除公司法有關 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是否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 民財產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11.30) 企業倂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合併:指依本 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 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 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 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 金……作爲對價之行爲。」以及中華民國91年 2月6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18條第5項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倂公司之股份,或該公 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爲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 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爲決 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然該法104年7月8日 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 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 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所列股東 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 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 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 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 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 向法院聲請爲價格 之裁定。法院應命原因案件中合併存續之公司 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 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104年7月8日 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8項至第12項 規定辦理。

釋字第771號解釋 (憲15,民1146、 1148)

解釋爭點

-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及司法院37 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認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 完成後,真正繼承人喪失其原有繼承權,並由表 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是否違憲?
- (二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 見解,法官於審判案件時,是否受其拘束?

・解釋文(107.12.14)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直下繼 承人分別獨立而倂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 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 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 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 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 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 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節圍內, 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繼 承回復請求權, ……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其 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 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 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 繼承權」部分,及本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 釋:「自命爲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1146條第2 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 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 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爲繼承開始時已爲 該自命爲繼承人之人所承受。……」關於被繼 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爲繼承人之人承受部 分,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 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 再援用。

本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 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 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 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 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 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108號 及第174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釋字第772號解釋 (國有財產52之2,大法 官7,民訴182之1,釋758、759)

• 解釋爭點

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 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否准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 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解釋文(107.12.2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 起更名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 構,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 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 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 爭訟以爲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釋字第773號解釋 (土73之1Ⅰ、Ⅱ、Ⅳ: 釋758、759、772)

解釋爭點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 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 解釋文(107.12.28)

未辦理繼承登記十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 人就其使用節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 分支機構所爲之公開標售,依土地法第73條之 1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 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 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釋字第774號解釋 (釋156, 憲16, 都市計 畫19 I 、27 I ④)

• 解釋爭點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 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 濟?

解釋文(108.01.11)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 書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 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 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 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 充。